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文件

水资源团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学院学生宿舍监督与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各支部、各班级：

为规范学生的住宿行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住宿的基本权利，创建优美、文明、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校风和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水政〔2017〕247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华水政〔2019〕163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在校内住宿的学生享有应有的权利，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将在尊重学生享有权利的基础上，监督学生履行相应义务。

二、学生宿舍卫生监督检查办法

学院委托学院团委学生会宿舍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宿舍卫生等级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较差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检查细则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拟定报送学院团委，学院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审定执行，审定执行的检查细则应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及时向各班级、各支部公布。检查结果应及时形成文字报告报送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形成正式通报文件公布并抄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一）奖励办法

对于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宿舍将给予宿舍成员每人加计 5 分素质分的奖励，每学期学院将对获得优秀次数多的宿舍颁发证书予以鼓励，对获得优秀等级次数多的班级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二）处理办法

对于评定为较差等级的宿舍将给予宿舍成员每人扣除 5 分素质分的处理，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宿舍将给予宿舍每人扣除 10 分素质分的处理；每学期学院将对评为不合格等级次数多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对获得较差和不合格等级次数多的班级进行通报批评。

三、学生夜不归宿监督检查办法

学院委托学院团委学生会负责对夜不归宿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学院团委学生会应对学生进行每周不低于2次的夜不归宿的检查，检查办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拟定报送学院团委，学院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审定执行，审定执行的检查办法应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及时向各班级、各支部公布。检查结果应及时形成文字报告报送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形成正式通报文件公布并抄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一）奖励办法

一学期内，未发现存在无故夜不归宿情况的班级，给予班级全部同学每人加计15分素质分奖励，每学期末学院将对未出现夜不归宿学生的班级颁发证书予以鼓励与表彰，并在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倾斜分配名额。

（二）处理办法

对无故夜不归宿学生进行素质分扣除处理，一学期内无故夜不归宿1次，扣除素质分10分；无故夜不归宿2次，扣除素质分20分；无故夜不归宿3次，扣除素质分40分；以后逐次翻倍扣除，不设上限。对无故夜不归宿学生进行累计处分，一学期内无故夜不归宿3次，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无故夜不归宿5次，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无故夜不归宿8次及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每学年夜不归宿3次

以上的学生，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无故夜不归宿情况严重的班级，在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适当核减名额。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



发送：学院学生组织、各支部、各班级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印发
